

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2026-2027 学年收费标准公示

一、新生（高一）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	学生类别	标准金额(元/生)	备注
1	学费/学年	普通生	55,800	
		音乐类/舞蹈类方向	55,800	
		美术设计方向	100,000	含美术专业课集训费
2	住宿费/学年	住宿生	10,000	4 个人一间
3	校服	男生	2,955	首年缴交一次
		女生	2,795	

二、老生（高二、高三）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	学生类别	标准金额(元/生)	备注
1	学费/学年	普通生	85,000	
		音乐类/舞蹈类方向	85,000	
		美术设计方向	100,000	含美术专业课集训费
2	住宿费/学年	住宿生	10,000	4 个人一间

说明：

- 1、学费、住宿费均按学年一次性收取。课本费、簿籍费、社会实践费、体检费、看电影、学校食堂就餐的伙食费、校服费按照自愿原则据实收取。其中伙食费：早餐为自助餐，每人 13 元；午晚餐均为自主点餐消费，据实结算。
- 2、减免政策：依据我校公示的厦华锐〔2021〕065 号《关于国家助学金、校内奖学金、助学金等实施办法》。
- 3、执收方式：转账方式。户名：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有限公司，
开户行：厦门国际银行五缘湾支行， 银行账号：8071100000006471
- 4、收费及退费实施细则：学费、住宿费等清退事宜，统一依照《福建省发展和

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 号）规定执行。所有收费及退费均遵循此文件要求。

退费政策：学生注册缴费后，因故转学、退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，其入学时缴交的代办费一律按实结算。按学年进行收费的学费和住宿费按以下规定清退：

- （1）缴费后未入读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%予以清退；
- （2）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%予以清退；
- （3）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（含读完一个学期）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50%予以清退；
- （4）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，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5、退费程序：（1）学生监护人向班主任提出书面退（休）学申请；（2）班主任和校长审批后向财务部提交《离校清单退费申请表》，由财务部结算退费金额；（3）由学部发起退费申请；（4）按权责进行付款审批后，财务部进行退款。

6、投诉电话：学校投诉电话 0592-6198658, 厦门市教育局投诉电话 0592-2667782,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 0592-12315。